

证券代码：874035

证券简称：成都炭材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雍龙海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履职，并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二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三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和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基于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股东带来长远回报，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与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合理性、完整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评价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